

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杨宗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7 号

杨宗军：

2018年6月26日，你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霞客环保”）第二大股东宁波京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京同”）的股东夏伟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，收购夏伟忠持有宁波京同66.67%的股权。10月9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，你通过宁波京同可实际支配霞客环保7.49%表决权的股份。你未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11月21日才对外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2日